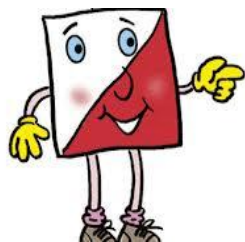


香港定向總會

定向賽員及賽事人員工作坊 2012

(對象: 賽員、各屬會代表、賽事主任、
賽事控制員、賽事工作人員)



定向賽員及賽事人員工作坊2012



日期：2012年9月9日 (星期日)

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1時

地點：銅鑼灣奧運大樓 會議室

內容：10:00am - 11:00am 定向運動員的營養與膳食管理 (Kathy Ng)

11:00am - 11:10am 小休

11:10am - 11:30am 賽事則例修改及協辦賽事須知 (李伏龍)

11:30am - 12:00pm 短距離定向地圖圖例(ISSOM)須知 (吳坤成)

備註：註冊賽事主任出席可獲註冊分數、
各協辦賽事的屬會必需派員出席

香港定向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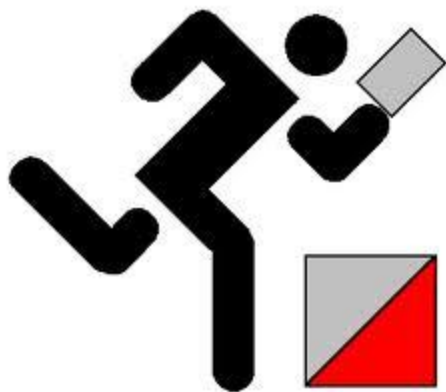


定向賽員及賽事人員工作坊2012

賽事則例修改及協辦賽事須知

(李伏龍 Bruce Li)

技術秘書



2012年度起實施的賽制安排 之重點及撮要

* 由2013年度開始香港野外定向總會賽事之賽事年曆將以「年度年曆」
(Calendar Year)計算(即每年1月至12月)。因此，本年度賽季（2012年度）
由2012年9月起至2012年12月為止。

* 續會會員:

2011/2012 年度之會員有效期將順延至 2012 年12 月31 日。

會員亦可於2012 年 7 月後開始更新

2013 年度會籍，會籍有效期至2013 年12 月31 日。

新人會會員:

2012 年7 月後入會會籍有效期至2013 年12 月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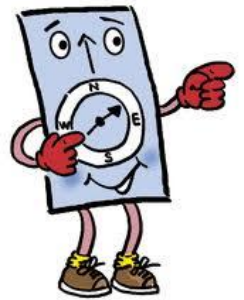


香港定向總會
Orienteer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2012年度起實施的賽制安排

排名聯賽

1. 排名聯賽由短距離賽事(Sprint)及中長距離賽事(Middle-Long Distance)組成計分賽事；中文名稱為「香港定向排名聯賽」，英文名稱” Hong Kong Orienteering Ranking League Events”則維持不變。
2. 本季排名聯賽計分賽事之組成由：
兩場本地短距離(Sprint)及
兩場本地中長距離(Middle-Long Distance)
另有兩場額外之中長距離排名聯賽在廣東省舉行。



2012年度起實施的賽制安排

排名聯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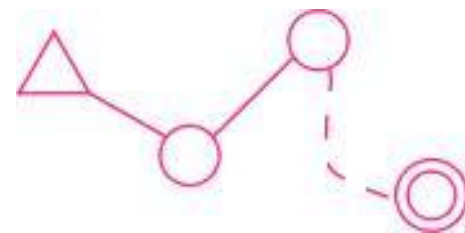
3. 賽員的整體排名分數為他/她在賽季中三個最佳排名分數的平均，包括短距離及中長距離賽事(W8 / M8組別外)。
4. 排名聯賽增加W8 / M8組別，年齡下限為6歲，此組別的整體排名分數為他/她在賽季中排名聯賽的短距離賽事及公園定向分區錦標賽三個最佳排名分數的平均。
5. 在每場排名聯賽中，個別賽員所得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賽員排名分數 = $1000 \times \frac{\text{組別中最快完成時間}}{\text{賽員完成賽事時間}}$
(排名聯賽頒發每場個人獎牌，及在年終頒發排名獎盃。)

2012年度起實施的賽制安排

排名聯賽

6. 中長距離

組別	賽程	預計勝出時間 (中距離/長距離)
ME	A	30-90 min
WE, M21, M35, M40	B	30-80 min
M20, M45, W21, W35	C	25-70 min
M18, M50, M55, W18	D	25-65 min
W20, W40, W45, W50, W16, M16	E	25-50 min
W12, W14, M12, M14	F	20-40 min
W10, M10	G	15-30 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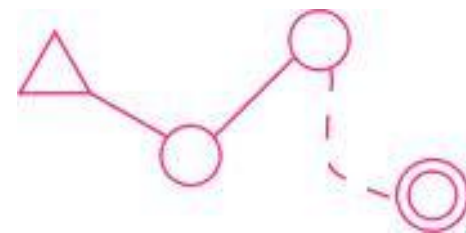


2012年度起實施的賽制安排

排名聯賽

7. 短距離

組別	賽程	預計勝出時間
ME, M21, M35, M40, M20	A	12-15 min
WE, W21, W35, W20	B	12-15 min
M55, M50, M45, M18, M16	B	12-15 min
W50, W45, W40, W18, W16	C	12-15 min
M14, W14, M12, W12	C	12-15 min
M10, W10,	D	12-15 min
M8, W8	E	12-15 min



2012年度起實施的賽制安排

排名聯賽

8. 對排名聯賽中賽事工作人員，因工作不能參加所有系列中的賽事，其排名成績取其三場最佳分數平均計算(若最佳分數不足三場則當作三場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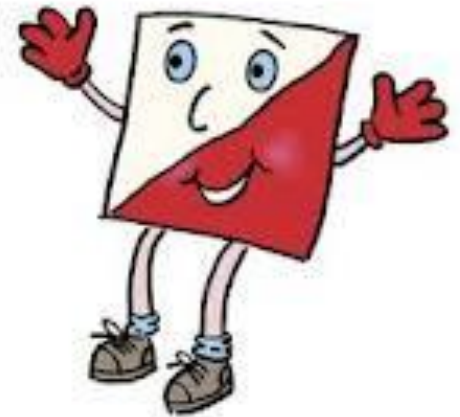
$$\frac{A + B + \left(\frac{A + B + C}{3}\right)}{3}$$

A：該年度排名聯賽最高分之賽事分數。

B：該年度排名聯賽次高分之賽事分數。

C：該年度排名聯賽第三高分之賽事分數。

賽會必須於賽事前兩個星期向技術秘書提交工作人員名單而名單不能超過10人。



2012年度起實施的賽制安排

排名聯賽

- * 例子1:
- * 全年共5場排名賽，賽員甲擔任一場工作人員，其他4場得分為: 1000, 950, 920, 800
- * 賽員甲的當年排名分數為:
- * 最佳三場 $(1000 + 950 + 920) / 3 = 957$ 分
- * 其總排名分數為 $1000+950+957 / 3 = 969$ 分
- * 原本可獲分數: $(1000 + 950 + 920) / 3 = 957$ 分

$$\frac{A + B + \left(\frac{A + B + C}{3} \right)}{3}$$

2012年度起實施的賽制安排

排名聯賽

- * 例子2:
- * 全年共5場排名賽，賽員甲擔任一場工作人員，其他3場得分為: 1000, 1000, 700
- * 賽員甲的當年排名分數為:
- * 最佳三場 $(1000 + 1000 + 700) / 3 = 900$ 分
- * 其總排名分數為 $1000+1000+900 / 3 = 967$ 分
- * 原本可獲分數: $(1000 + 1000 + 700) / 3 = 900$ 分

$$\frac{A + B + \left(\frac{A + B + C}{3} \right)}{3}$$

2012年度起實施的賽制安排

排名聯賽

- * 例子3: (不足最少3場之要求)
- * 全年共5場排名賽，賽員甲擔任一場工作人員，其他2場得分為: 800, 800
- * 賽員甲的當年排名分數為:
- * 最佳三場 $(800 + 800 + 0) / 3 = 533$ 分
- * 其總排名分數為 $800 + 800 + 533 / 3 = 711$ 分
- * 原本可獲分數: $(800 + 800 + 0) / 3 = 533$ 分

$$\frac{A + B + \left(\frac{A + B + C}{3} \right)}{3}$$

2012年度起實施的賽制安排

排名聯賽

- * 例子4: (不足最少3場之要求)
- * 全年共5場排名賽，賽員甲擔任一場工作人員，其他2場得分為: 1000, 1000
- * 賽員甲的當年排名分數為:
- * 最佳三場 $(1000 + 1000 + 0) / 3 = 666$ 分
- * 其總排名分數為 $1000 + 1000 + 666 / 3 = 888$ 分
- * 原本可獲分數: $(1000 + 1000 + 0) / 3 = 666$ 分

$$\frac{A + B + \left(\frac{A + B + C}{3} \right)}{3}$$

香港定向總會

定向比賽則例其他主要修改內容 及賽員/賽會常疏忽之賽例

5. 組別

5.4. 在同一賽季中，賽員登記的年齡以下列方式計算：

5.4.1. 年齡在20歲或以下的賽員以該歲年曆尾天計算。

5.4.2. 年齡在21歲或以上的賽員以該歲年曆首天計算。

5.7. 年齡在21歲以下的賽員可以參加較年長的組別比賽，到21歲組為止。(e.g. M14 >> M20)

5.8. 年齡在21歲以上的賽員可以參加較年輕的組別比賽，到21歲組為止。(e.g. W45 >> W35)

香港定向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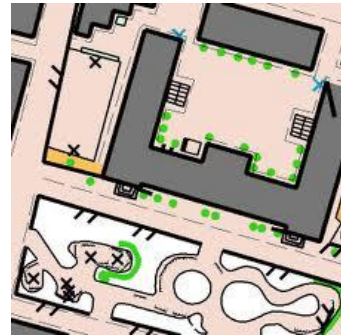
定向比賽則例其他主要修改內容 及賽員/賽會常疏忽之賽例

10. 地圖

10.1 定向地圖賽程及其他加印要根據國際定向聯盟的定向地圖繪圖守則(2000年版)或定向短途賽地圖繪圖守則(2007年版)，任何偏離要得到技術秘書的批准。

10.2 標準賽事地圖比例需採用1：10,000，中距離及接力賽事採用1：5,000、1:7,500或1:10,000短途賽事比例為1:4,000或1:5,000。比例1:5000或更大之地圖應使用國際定向聯盟的定向短途賽地圖繪圖守則(2007年版)。

10.3. 定向比賽地圖須加上防潮及防磨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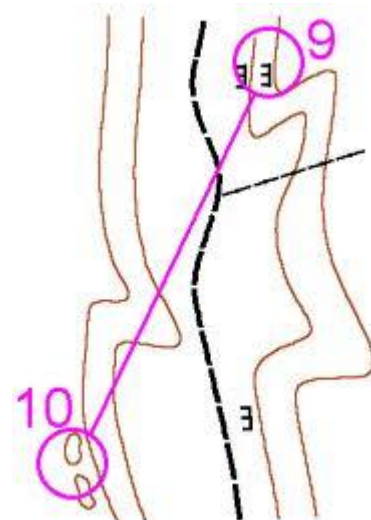
香港定向總會

定向比賽則例其他主要修改內容 及賽員/賽會常疏忽之賽例

11. 賽程

11.3. 賽程長度計算基本上以直線量度由起點經各控制點至終點的長度。如直線畫經不可跨越的障礙（高欄，湖泊，懸崖，不可穿越密林，禁區和指定路線）可作迂迴計算。

11.4. 賽程總計攀高依最佳路線量度。經考慮香港地形情況，總計攀高不應超過賽程長度的6%。



香港定向總會

定向比賽則例其他主要修改內容 及賽員/賽會常疏忽之賽例

13 控制點提示

- 13.4. 對間距出發的賽事，需在預備出發區，為每一賽員在出發前提供獨立的賽程控制點提示。
- * 色級賽 >> 控制點提示可張貼在賽事中心
 - * 排名聯賽或錦標賽等 >> 於起點 2 分區內提供獨立的賽程控制點提示 (不用張貼在賽事中心)

香港定向總會

定向比賽則例其他主要修改內容 及賽員/賽會常疏忽之賽例

14 控制點佈置

14.4 控制點間相距不少於30公尺（在地圖比例為1:5000或1:4000時不少於15公尺）。

14.8 在預計賽事勝出時間超過30分鐘的賽事中，每25分鐘估計賽事間距須設置水站。



香港定向總會

定向比賽則例其他主要修改內容 及賽員/賽會常疏忽之賽例

16 器材

- 16.1. 如賽會無特定指定，賽員可自由選擇衣著及鞋。
>> 賽員請細看賽事資料及賽事當天告示，部分賽事有可能要求賽員必須穿上特定服飾，如長褲)
- 16.2. 在賽事中，賽員只能使用指南針及由賽會提供的地圖及控制點提示作為導航工具。
- 16.4 賽員必需攜帶哨子作應急的工具。除賽會准許外賽員不可在準備出發區及終點間，攜帶或使用通訊工具。無顯示屏及訊號聲響提醒的全球定位系統資料紀錄儀器可在賽事中使用。賽會可以要求賽員帶上追蹤儀器。

香港定向總會

定向比賽則例其他主要修改內容 及賽員/賽會常疏忽之賽例

17 起點

17.3 在熱身區旁，可以設立一準備起跑區。準備起跑區應顯示賽事時間給賽員及隊伍工作人員。此外，應向輪候準備進入起跑處的賽員在適當時間以展示或宣佈方式進行召集。除賽員或賽會工作人員陪同之記者外，不得越過準備起跑區。(包括家長及老師等)

17.4. 在起跑區要設置一個顯示賽事時間的鐘。假如沒有預備起跑區，賽會需要以展示或宣佈的形式進行賽員召集。

香港定向總會

定向比賽則例其他主要修改內容 及賽員/賽會常疏忽之賽例

17 起點

- 17.5. 起跑區的佈置及設計應避免讓等待出發及其他人仕可以看到地圖，賽程及到首個控制點的方向或估計可選路徑。 賽會可以採用指定路線的方式引導賽員從起跑區進入開始定向活動的地方。
- 17.6. 賽圖可以在賽員出發時或之後取用。賽員負責核對取用正確的地圖。 賽員出發前可從地圖上或地圖旁邊核對自己的名字、號碼或賽程號碼。

香港定向總會

定向比賽則例其他主要修改內容 及賽員/賽會常疏忽之賽例

20 公平競賽

- 20.1. 所有參與人仕應以公平態度，誠實地進行野外定向活動，及應持友善態度及體育精神。賽員需尊重賽事中的其他參加者，包括賽員，工作人員，記者，觀眾及賽區中的居民。賽員於賽區中需保持肅靜。
- 20.2 除了發生意外事故，賽事中賽員禁止向他人提供協助或求助。協助受傷賽員是所有賽員的責任。
- 20.3. 在一項個人分段時間出發的賽事，賽員應以個人力量獨立於賽事場地進行比賽。